

中國歷史 之 理論的分析

拉德，克 著
克 仁 譯

上 海

辛 墾 書 店 出 版

1 9 3 2

中 國

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拉 德 克 著

克 仁 譯

上 海

辛 墾 書 店

1 9 3 3

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1929 11 4 初版

1932 6 20 再版

1933 8 30 三版

3501——5500冊

著 者

拉 德 克

譯 者

克 仁

發行人

張 明 德

海寧路三德里
里四十五號

發行所

辛 墾 書 店

上海北四川路
海寧路三德里

印刷所

中和印刷公司

上海北河南路圖
南里五四二號

經售處

辛墾書店及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實價 大洋八角

目 錄

再版序言

- 一 歐洲資本主義開始侵入時底中國情形——土地私有制在中國是否已經存在——有沒有大批的土地佔有
- 二 當時商業資本底發展——手工業底進步——中國不能達到工業資本主義底原因
- 三 中國國家底起源——封建時代底政權——秦始皇底政制改革——商業資本底政權——元朝底政權與商業資本

- 四 農民政權之建立——農民政府轉化之原因——王莽底改革——王安石底變法——歷代政權底性質
- 五 歐洲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武力進政底結果：南京條約，天津條約——買辦階級底發生及其作用——中國底商工業與帝國主義
- 六 在中國東方底日本底勃興——中日戰爭與馬關條約——從此各帝國主義把中國認識清楚了——中國無能底暴露
- 七 俄國之必然東侵——過去的中俄關係——俄國覬覦滿洲底野心——西伯利亞鐵道之建築
- 八 德國底東來——牠底統一、發展、東來、與俄法威脅日本退還中日戰後底侵地
- 九 帝國主義要殖民地化中國——俄國借款事件——李鴻章與張蔭桓賣國底證據——租界、債務、鐵路等侵略政策
- 一〇 上層的改革運動——康有為論變法——戊戌維新——這個運動底失敗及其教訓
- 一一 下層的反抗運動——義和團之掘起——皇室、官僚底態度——義和團的暴動——八國聯軍底擄掠——辛丑條約

-
- 一二 帝國主義在中國建築鐵路底政策——銀行團之產生與作用——鐵路與中國產業
- 一三 由鐵路政策到鑛山、租借地之讓與——勢力範圍底形成
- 一四 帝國主義在中國開工廠就地剝削——中國資本主義開始發展——帝國主義與中國資本主義
- 一五 中國政權因帝國主義所加與中國底財政負擔而削弱——資本主義破壞農村底間接方法——農村底破壞和賦稅底增加
- 一六 土地佔有底形式——地主底來源與性質——農民底物質狀況

再版序言

這本書是歐洲偉大的政論家拉德克（K. Radek）底講演。初版名『中國革命運動史』。據作者底計劃，分上下二卷。上卷分析中國經濟政治，下卷分析義和團以後底革命運動。不幸這個講演自一九二六年底春天開始後，到一九二七年底夏天就停止了，只完成了上卷。革命運動本身底一部份，竟自缺了。因此我們改名爲『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這裏我們要說的，就是這部書底長處在於理論地分析中國底過去歷史和近代歷史，並特別注意於變革——過去

底變革、近代底變革。他沒有敘述好多事實。要打算在這書中找材料是很困難的。但是要打算說明中國歷史，理解其經濟、政治、底性質，和各種事變底原因，以及中國社會進化底理論，那就不能不讀這本書。無論如何，它提供得有一種見解。

這本書在方法上是很正確的。作者用高級的科學方法來分析中國歷史，所以處處都表現出有新的光輝。整個的系統我們不必說，單以他對於秦始皇和元朝底政制、劉邦和朱元璋底興起、王莽和王安石底變法、康有為派底維新、……底理解而論，却是超出一般中外歷史家和社會史研究家之上。他屏棄庸俗的道德觀點，一律從具體的經濟背景和社會成份着眼。這完全是一本科學的著作。

另外他把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底侵略，描寫得很好。值得稱說的，就是他從帝國主義方面舉出了很多帝國主義有計劃地侵略中國、搶劫中國、底證據。他可以使像胡適那般連帝國主義都不懂得，因而爲其侵略辯護，底人，無法狡辯。至對於中國向來只是從中文著作中研究中國底歷史家、社會史家、政治經濟家，則指出了一個方法：研究中國應該讀外國人關於中國底著作。本書對這些人說來却又提供了一些可靠的新的事實。

歐洲資本主義開始侵入時的中國情形。

我們的研究現在要講的是中國的實際，它產生了中國革命與民族解放運動。現在所講的是歐洲資本主義開始侵入時的中國情形。那時候，因歐洲資本主義侵入的影響，開始改變了中國的社會關係；把舊制度破壞，而在實際的生活中產生了強大的民族革命運動。

中國同資本主義國家接觸的時候，是一個農業國家。因此，如果當我們同意，研究資本主義對中國發展的影響的時候，那我們必需求得解答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中國的

農業問題。但這個廣泛的問題，我們可以把牠具體的分成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嗎？第二個問題：當時私有土地是怎樣分配的，有沒有大批土地的佔有者？地租與農村工錢勞動者的存在？第三個問題：中國農業是自然經濟或者是早已捲入了商品流通的漩渦？當中國與歐洲接觸時候，中國經濟的商品化又達到了怎樣的程度呢？因為我們知道，歐洲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影響有二方面：就是中國農村經濟的商品化與分化。

A. 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嗎？

關於第一個問題——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嗎？許多研究中國歷史的資產階級學者解釋得非常不清楚。當中國與資本主義國家開始接觸的時候，誰是土地的私有者？關於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資產階級學者的著作裏甚至於在俄國十月革命後的幾個俄國著作家的著作裏，都說得異常含糊。他們說，並且很肯定的說，在中國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土地國有制的存在。

關於這個重要的問題有三種作品是我們不得不研究的。第一本書是俄國研究中國問題的專家柴哈洛夫所著的『中國的土地私有制』（1854年出版）這本書是講中國農業發展的歷史最好的一本書。其次，是英國研究中國問

題會主席詹姆生所著的『中國土地問題與鄉村居民的狀況』（1888年出版）。最後，是法國研究中國問題專家法郎克著的一本關於農業上法律關係的書（1903年出版）。我不懂中國文字，因此，不知道有沒有比較這三本書再有價值的著作，但據懂得中國文字的學者說是沒有的了。因此，我們研究，必須以這三本書為根據，牠們相互間是有連繫的。第一本書是完全講歷史上的，第二本書是關於1980年代的中國農村經濟，第三本書，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是關於法律方面的。

這三本書的內容是怎樣呢？柴哈洛夫說：『在清朝的時候，土地分為官有與私有兩種，但土地與從前一樣。除了因政變，土地私有者要失去土地外，土地私有制仍是絕對不可侵犯的。佔有無限制數量土地的，買賣與抵押土地——一切還是像從前一樣，隨各人自由的意志。政府的責任是保護土地私有制的安全，並且極力企圖使土地都可適宜於耕種，使沒有一塊土地是荒蕪的。在明末的時候，因為政局的騷擾不安寧，以致荒蕪的土地數量劇急的增加。清政府的政策就是極力減少這種荒蕪的土地，這樣，可以阻止農民的漂泊與遊蕩。』

從上面一段話中，我何可以知道，柴哈洛夫說過，就

是中國存在有無限數量的土地，賣，買，與抵押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在中國，除了幾個例外（關於這點，我下面再說）已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

詹姆生的書可以分爲二部份：一般的與具體的回答，這本書的價值，是在他所說的不是沒有根據的話，而是有具體答案的。他曾很詳細的觀察各省（滿洲，直隸，山東廣東等省）土地私有的實際存在的情形。根據這種具體的調查，他有下面這樣的答案：『我們看，中國土地財產是否全屬於皇帝或是人民的？這個問題比較偏於理論方面，實際上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同其他東方國家一權，首先要看政府干涉農務達到那一種程度，再要看政府給農民處理他們的田地的權利是怎樣，多或是少呢？有的時候，還需看政府對農業生產品抽稅輕重而決定。如果抽稅是很重的，那末在實際上，耕種者所留下的有權使用的就很少，我們可以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是屬於政府的，而耕種者僅僅好像是租地人罷了。

照一般的原則，中國當局認爲凡在太陽之下的一切事物都是屬皇帝的，土地是皇帝的私產，人民是皇帝的僕役。他方面，皇帝或政府是一切荒地與沒有主人可耕土地的名義上之私有者。這些沒有主人的可耕地是由于飢荒，

內戰或其他原因所致的。起初，在這些土地大概是由政府的各地方代表分給人民，而人民向政府納稅與繳納一部份的收穫。這種權利，在其他各國都存在，沒有絲毫的區別。在另一方面，凡土地在私人手裏的，那他就可以依照他自由意志去處置，他可以不受政府任何種的干涉，而自由出租抵押與出賣土地。至於土地賣買的條件，同賣買其他財產一樣，一般的土地稅達到生產總額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這當然不是租額的全部。土地私有者他們自己是不耕種的，常常把土地出租，自己取得收穫的大部份，留下的一部份則繳納政府。

因此，可以看出中國土地私有者對他們自己的土地有那樣絕對的權利，完全同其他國家一樣。』

這樣，詹姆生的答案同柴哈洛夫所說的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就是在中國同西方一樣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

這種土地私有制有那幾種例外呢？第一，政府充公的未耕土地。第二荒蕪土地屬於政府。第三，江河沖積成的沙地也稱屬於政府的。法郎克教授，他證明上面說的最後二個例外在德國根據民法也是適用的。

第三本書，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是法郎克教授寫的，他解釋土地是皇帝私有財產的傳統之來源。法郎克說這是因

爲從前孔夫子關於土地問題曾說過這樣的話，後來散布到一般民間去。在詩經上說：『宇宙間一切事物都屬於皇帝，國家，每個百姓是皇帝的僕役』這種帶有宗教色彩的話，反映到當時由農村公社轉變來的封建社會制度。在封建制度之下，皇帝是法律上土地的私有者，但法郎克指出與當時實際情形不相符合。同樣也與詹姆生一樣說：『中國土地私有制的存在那樣完備，同其他任何國家完全相同。國家或皇帝土地的私有權利，也許僅能到那種程度，好像歐洲和美洲與其他國家一樣，那種沒有根據說中國是在特別情形之下，是不對的。』這就是證明說當中國與資本主義國家接觸的時候，土地和私有制在中國的存在，同其他國家相比，是一樣的。

無論怎樣，對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嗎？我們可以回答說，是的，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着。中國同資本主義國家接觸的時候，是土地私有制存在着的一個國家。在歐洲著作品中對於這個問題的一切記述都是錯誤的，錯誤的原因是因爲歐洲的那些旅行家與著述中國問題的學者，聽見說中國皇帝好像上帝一樣，具有極強大的勢力是私有土地的主人，他們就相信，毫不加以批評或證明就著作發行，有的時候，一般革命者把重要

的書不看，反去讀那些資產階級學者所著的與不正確的書。這樣當然關於幾個重要的問題，似在濃霧中一樣是不會了解的。

還有一點，我要提起讀者注意的，就是柴姆洛夫，詹姆生，與伏郎克他們都知道中國文字，從中國文字方面搜索材料。而詹姆生是英國研究中國問題協會的主席，他是依據實際的調查，而記述中國各省的具體情形的。

B. 有沒有大批土地的佔有？

第二個問題我們應當回答的——是中國土地佔有的分化問題。據常平一般人說，中國是絕對的小農國家，沒有大地主的存在。

在中國大批土地的佔有存在沒有？這個問題在理論上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我們自己如要解釋；中國是代表什麼，中國官吏與站在他們頭上的皇帝是代表那一階級？那末很明顯的，我們急須知道：中國僅有小農階級嗎？還是大地主也存在呢？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這問題不解決，馬克思主義者不能解釋中國的歷史與在十九世紀發展起來的偉大的鬥爭。許多著作，即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也在內，對這個問題一般的回答：是中國沒有大批土地私有存在。但詹姆生的書，對這個問題比較有詳細的實際的觀

察各省情形的材料，他恰恰是說中國大批土地私有是存在的。現在我們把英國研究中國問題協會調查的報告，舉幾個例或者可以拿幾個證據來觀察一下。

最先，我們看在滿洲的英國牧師詹姆斯的報告，他這樣說，滿洲農民佔有土地平均每戶五至十英畝，也有很多的農家佔有土地十至三十英畝，在吉林省內有農戶的居住，佔有土地達二倍以上，生活情形比較中國其他任何地方的農民都要好些。除了這個報告以外，詹姆生又報告說：在滿洲有許多土地的私有者，佔地一百英畝也有不少的人，或是佔地二百英畝的。還有些人，雖然不多，但佔地在五百英畝以上，佔地一百英畝以上的人可以稱為富者，這是在滿洲的情形。

其次我們看山東省，牧師曼特希斯脫說：在山東沒有特別大批土地的佔有，但在他住的那縣裏，據曼特希斯脫計算有八至十之數擁有土地五百到六百英畝，還有一二人擁有土地一千英畝。凡有十英畝土地的，已算為佔有土地的中等者了。在他住的那縣裏，據他的意見，有百分之十的土地是租與農民耕種的，農民的夏季收穫的一部份（將過一半）作為地租。

在山西的牧師白克愛爾報告說：在山西也有大地主的

存在，大地主把土地出租，並且在農業上應用雇用勞働。在山西的南部，有廣大的耕作場，地主擁有千畝以上的土地。他說：『三年前我旅行山西的北部，在那裏我發覺有些地主擁有巨量的土地並且在農業上應用雇用勞働。』

在江蘇的英領事奧克孫卡姆報告：關於江蘇的情形最有趣味。他講到太平之亂的事件。關於太平之亂大家爭論的一個問題，就是農民要求減輕租稅是僅僅反對官吏同時也反對地主。奧克孫卡姆曾這樣寫着：『從太平之亂發生，江蘇大地主都消滅；有農民在北部則有大地主之存在。他們大部份的土地租給農民耕種不超過五十畝至百畝以上』這就是說，在以前有大地主存在，但在太平之亂爆發後，僅剩餘農民，而大地主被消滅了。至於江蘇的北部因為太平之亂沒有波及到那個地方，所以有巨量的大地主。奧克孫卡姆還有具體的數目與報告，但是我們在這裏不能把那些材料用來證明，如果讀者能願意，尤其是中國人對這些問題下科學研究的工夫，能從中國材料方面去證明，那是很有興趣的。奧克孫卡姆說：『大地主在揚子江南部極少，同樣的在靠近揚子江三十里的地方，大地主也不多。但北邊情形就不同了，大地主極多，而農民佔有土地極少。有一家姓陳的佔地四十萬畝 166,000 英畝，土